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8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15:00-2016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600,577,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823%，其中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8 名（另 2 名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99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7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3 名（另 2 名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798,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9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52%。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71,99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74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964,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964,209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2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8,583,61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